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勝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勝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勝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44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15日履行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；又犯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再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1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9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11月8日履行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並具有犯罪主觀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加重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最低法定本刑，並無造成刑罰過重，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許雅涵

14 附件
15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08號

被 告 邱勝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勝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5時2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五通宮，趁四周未有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五通宮主委游博程所管領之功德箱內之香油錢新臺幣100元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100元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邱勝雄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游博程之證訴，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畫

01

面擷取相片及現場起獲相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邱勝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以108年交簡字第44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15日履行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；又犯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簡上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再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11日以109年交簡字第19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11月8日履行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並具有犯罪主觀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加重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最低法定本刑，並無造成刑罰過重，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康綺雯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